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41 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毕业与授 予学位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拓宽分流渠道，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毕业与授予学位分离实施办法》，并经 2025 年第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研究生毕业与授予学位分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工作，拓宽分流渠道，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包含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培养环节资格审核，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与答辩，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相应层次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和创新成果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同时获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要求和程序分别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执行。

第三章 毕业答辩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培养环节资格审核、撰写完成论文/实践成果，虽未能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相应层次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和创新成果规定，但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毕业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完成论文/实践成果撰写，通过重合度检测和规范性审核后，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份数参照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要求执行，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答辩。

第七条 毕业答辩由培养单位自行组织，毕业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相关程序参照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程序执行。

第八条 每位研究生仅有 1 次申请毕业答辩的机会。通过毕业答辩的研究生，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九条 毕业研究生应当参照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归档要求提交毕业材料于培养单位存档，并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离校。

第四章 毕业后申请学位

第十条 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后，经补充研究，其论文/实践成果水平达到所在学科专业相应层次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和创新成果

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和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进入申请学位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后申请学位须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并按照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和授予相关办法完成所有环节，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后申请学位仅限1次。提交学位申请的期限为：硕士研究生在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后1年内、博士研究生在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后2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不同类型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但未申请毕业答辩或未通过毕业答辩的研究生，学校将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清退处理。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明确毕业要求，制定相应的毕业答辩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其他在籍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